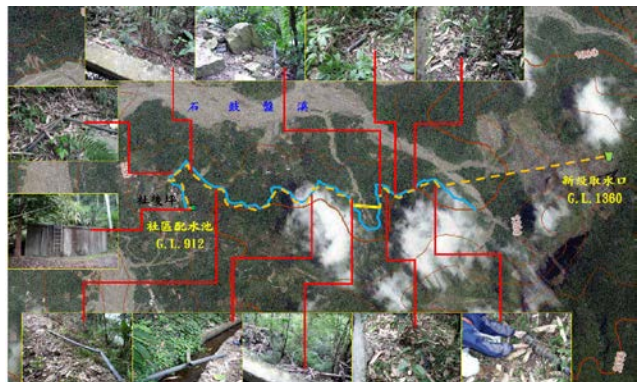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未建立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範圍及設施種類之基本資料，且未督促定期檢驗水質，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全數清查建檔列管，提升供水品質及飲水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下稱水利處)未建立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下稱簡水)事業供水範圍、設施種類及配置圖之基本資料，且未督促簡水事業定期檢驗水質，屢次檢測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已全數清查建檔列管，並輔導落實自主檢查作業，提升供水品質及飲水安全。

水利處為改善縣轄非原住民族地區(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中埔鄉)既有簡水管線漏水及儲水設施不足情形，於民國(下同)103 至 105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3,907 萬餘元辦理簡水改善工程。嘉義縣審計室於 105 年 11 月查核發現，水利處未建立縣轄非原住民族地區 29 場簡水事業之供水區域、供水量、設施種類及歷年維修紀錄等基本資料，衍生水力分析未盡覈實，同一區域修繕後仍有供水不足之情事，又未督促簡水事業定期檢測水質，嘉義縣衛生局於 105 年 5 月抽驗結果仍有 10 場大腸桿菌數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水利處均未辦理資料清查及巡檢管理作業，影響供水品質及民生飲水安全，經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水利處於 106 年 3 月辦理「嘉義縣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金額 96 萬元，業於 106 年 7 月完成縣轄 29 場簡水事業基本資料清查，建檔並列管其供水範圍、供水戶數人數、設施種類及平面配置圖等資訊，確實掌握各簡水事業設備運作情形及實際供水需求，作為維護管理之參據，並建立簡水巡查及業務督導表，輔導各簡水事業落實自主檢查作業，以維飲水安全。



嘉義縣梅山鄉社後坪簡水系統示意圖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提供)